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聯合公告

(1) 寄發關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已擁有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及
(2) 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要約人」) 與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可能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及 / 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延遲寄發公告」)；(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 (「完成公告」)；及(iv)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載有 (其中包括) (i) 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ii)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iv) 董事會函件；(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要約人擬 (但並無責任) 行使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強制收購其未有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前提是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內，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

於有關強制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提出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行使強制收購權，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已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在要約截止後相應恢復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附註1)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可供接納要約 (附註1及4)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
要約及預期將宣佈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
時間及日期 (附註6)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下午三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 (假設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
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7及8)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截至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的公告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
之前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
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5及8)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9)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 (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 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3. 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直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詳見綜合文件附錄一）。
4.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IV.撤銷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5.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股份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要約接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項下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6.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將應要求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七(7)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根據要約條款及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交回彼等的要約接納，方法為根據綜合文件所印列之指示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由所有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的股份組成的本公司股本百分比超過50.00%。因此，待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提交要約接納後，要約的接納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要約預期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七(7)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7.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9.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就接納而言要約不可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六十(60)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倘接受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生效，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不提價聲明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要約價，要約人亦並無保留上調要約價的權利。

警告：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於其本身之倉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王曉剛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建設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曉剛先生。

王曉剛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的唯一董事為張建設先生。

張建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港商貿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金港商貿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張氏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張氏集團各自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